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99年度桃小字第354號

原告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(原名：澳商澳盛銀行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)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訴訟代理人 羅仕佳

被告 睿宇國際有限公司

設台北縣○○市○○街00巷00弄0○○號0樓

兼法定代理

人 白青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99年7月9日所為之判決，其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正本主文欄第一項原記載：

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陸仟陸佰貳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一計算之

個月者，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」，應更正為：

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陸仟陸佰貳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一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六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之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漏載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6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汪智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附繕本及理由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6 日

書記官 陳家蓁